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8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徐秉勳

被告 李承光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4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4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日7時10分許，駕駛怪手即機械挖土機於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UA00351號之處，因未熄火提放不當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，群翔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告因前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，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惟零件部分(72萬元)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40萬4,640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6萬元及烤漆費用2萬元後，共請求被告賠償48萬4,64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2 (一)案發時系爭車輛陷在泥土裡，系爭車輛之駕駛當時請我開怪
03 手幫忙推系爭車輛，但因我駕駛怪手時，我的左腳不慎碰到
04 操作桿，所以怪手就偏離並撞到系爭車輛。

05 (二)系爭車輛車頂受損應不嚴重，依修車廠修理通例，系爭車輛
06 應以鈹金修理即可回復原狀，應無需花費高額修車費，且假
07 如舊車頭替換掉，倘若舊車頭有賣掉，應扣除此部分金額等
08 語，資為抗辯。

09 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1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怪手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
13 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14 系爭車輛行照、東原企業社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由計算書
15 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
16 吉安分局113年11月25日吉警交字第1130028504號函檢送之
17 系爭事故案件卷宗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53
18 頁），而被告亦自陳其駕駛怪手時因左腳不慎碰到操作桿，
19 怪手即偏離並撞到系爭車輛，堪認被告對其操作不慎撞擊系
20 爭車輛一事並無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
21 論意旨，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22 (二)又系爭車輛經東原企業社出具估價單估定修復費用（見本院
23 卷第25頁），而本院認前開估價單所載修理項目，與前開花
24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函文所附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9-53頁）所
25 顯示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，所需費用亦查無不
26 當或異常超高之情，均屬必要、合理，自應以前揭系爭車輛
27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計算原告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方
28 屬公允。是被告空言辯稱：系爭車輛車頂受損應不嚴重，依
29 修車廠修理通例，系爭車輛應以鈹金修理即可回復原狀，應
30 無需花費高額修車費，且假如舊車頭替換掉，倘若舊車頭有
31 賣掉云云，應不可採。又審酌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出廠，

01 此有系爭車輛之行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
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
03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則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
04 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04,64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再加
05 計毋庸折舊之鈹金費用6萬元及烤漆費用2萬元後，原告得請
06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48萬4,640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40
07 4,640元＋鈹金費用6萬元＋烤漆費用2萬元＝48萬4,640
08 元）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
10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4,640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（見
11 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6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
18 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19 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洪瑞鴻

31 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**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**自出廠日民國111年12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日，已使用1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4,640元（詳下列計算式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20,000 \times 0.438 = 315,36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20,000 - 315,360 = 404,640$